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92號

上訴人 倪秉豪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5年度士小字第2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即明，則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倘上訴狀未就上開事項為具體表明，僅泛就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為爭執，應認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02 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
03 訴理由略謂：本件交通事故係被上訴人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
04 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，因超速行駛煞車不及
05 所致，伊並無過失。又系爭車輛之撞擊點為前右側車輪中最
06 堅硬之軸心，僅需花費1,500元為前輪定位即可修復，無需
07 支出鈹金噴漆及更換鋁製鋼圈等零件之修繕費共5萬6,235
08 元，被上訴人主張不實，不應許其代位求償，爰依法提起上
09 訴等語。經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所為證據取
10 捨、事實認定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
11 內容及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上訴為合
1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應由上訴人負
14 擔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
16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19 法 官 孫曉青

20 法 官 林昌義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陳薇方